

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法学研究课题

项目编号：CLS（2012）B22-1

评定等级：优秀

国家赔偿案件中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疑难问题研究

Studies on difficult issues of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istress in state compensation cases

杨临萍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学会部级（重点）法学研究课题

项目编号：CLS（2012）B22-1

评定等级：优秀

国家赔偿案件中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疑难问题研究

课题主持人：杨临萍

课题组成员：陈现杰 梁 清

何 君 徐 超

王 京 赵振屏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疑难问题研究 / 杨临萍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093-5294-6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9200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慧娟

封面设计: 李 宁

国家赔偿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疑难问题研究

GUOJIA PEICHANG ANJIAN ZHONG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ZHIDU YINAN WENTI YANJIU

著者 / 杨临萍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毫米 16

版次 / 2014年4月第1版

印张 / 24.75 字数 / 443千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5294-6

定价: 78.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Studies on difficult issues of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istress in state compensation cases

总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情况与疑难问题	11
第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比较法考察	20
第三章 我国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与实践	57
第四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与适用原则	76
第五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86
第六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的认定	119
第七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适用	134
第八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非财产责任方式及其具体适用	154
第九章 其他问题	170
结 语	172
附录一 关于在国家赔偿案件中正确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	173
附录二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实务案例	176
附录三 常用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司法政策	251
附录四 常用人身伤害伤残鉴定标准	277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情况与疑难问题	11
第一节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概述	17
一、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价值和适用原则	17
二、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17
三、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的认定	18
四、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财产责任方式及其具体适用	18
五、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非财产责任方式及其具体适用	19
六、其他问题	19
第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比较法考察	20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0
一、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0
二、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6
第二节 大陆法系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31
一、德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31
二、法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36
三、日本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39
四、我国台湾地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42

五、大陆法系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特点	44
第三节 英美法系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47
一、英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47
二、美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50
三、英美法系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特点	54
第三章 我国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与实践	57
第一节 我国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57
一、建国初期民事政策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58
二、极左时期对所谓“人格权利商品化”的否定批判	58
三、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第一个里程碑——《民法通则》 公布施行	59
四、名正言顺——名誉侵权司法解释的贡献	60
五、从精神性人格权到物质性人格权	61
六、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	63
七、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第二个里程碑——法释〔2001〕 7号解释	64
八、《侵权责任法》的最新规范	65
第二节 我国民事精神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6
一、赔偿范围	66
二、诉讼主体	71
三、责任构成要件与赔偿数额的确定	72
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相互协调	74
第四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与适用原则	76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多重功能和特殊价值	76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原则	79
一、确定指导原则的标准	80
二、确定指导原则之争	81

第五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86
第一节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基本理论	87
一、人身伤害基础说与财产损失基础说	88
二、精神痛苦说	88
三、一定范围人格权说	89
四、人格权说	89
五、重大过错、犯罪说	90
六、小结	91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主体	92
一、赔偿权利主体	92
二、赔偿义务主体	94
三、特殊主体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96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客体	103
一、物质性人格权的充分保障	103
二、精神性人格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的扩充保障	106
第四节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免责范围	110
一、公民故意做虚伪供述或伪造有罪证据的	110
二、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111
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112
四、与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116
五、因自伤、自残致使损害发生	117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
第六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的认定	119
第一节 可予法律救济的精神损害	119
一、轻微精神损害的可赔偿性探讨	119
二、一般程度以上精神损害的认定	121
第二节 严重精神损害后果的认定	122
一、严重精神损害后果认定之主客观问题	123

二、严重精神损害后果认定之列举、概括问题	125
三、严重精神损害后果认定之具体标准	125
第三节 关于认定精神损害的几个相关问题	132
一、自身可诉性损害与一般损害	132
二、严重性作为金钱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异议	133
第七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适用	134
第一节 金钱赔偿责任方式的正当性与妥当性	134
一、反对精神损害金钱赔偿的学说	134
二、赞同精神损害金钱赔偿的学说	135
三、立法机关的认识发展	136
第二节 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方法与步骤	136
一、采取组合方法的必要性	136
二、关于限额法的争论	137
三、关于比例法的争论	139
四、关于分类归档评算法的争论	140
五、“两步走”与“三步走”之争	142
第三节 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具体金额的考量因素	143
一、基础因素	143
二、其他因素	145
三、受害人、第三人过错	149
第四节 精神损害抚慰金与非财产责任方式的适用关系	150
第八章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非财产责任方式及其具体适用	154
第一节 非财产责任方式的内涵与价值	156
一、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含义	156
二、国家赔偿制度中的精神损害非财产责任方式	157
三、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非财产责任方式的价值和作用	159
第二节 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61
第三节 非财产责任方式的具体适用	162

第四节 受害人死亡时如何适用非财产责任方式	168
第九章 其他问题	170
第一节 申请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两个程序问题	170
第二节 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171
结 语	172
附录一 关于在国家赔偿案件中正确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 (课题组建议稿)	173
附录二 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实务案例	17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76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179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8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18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18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87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9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95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19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02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0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0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08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书	21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1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1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15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18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20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2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24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2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2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2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3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3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33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3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书	23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决定书	240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4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46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49
附录三 常用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司法政策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58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26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6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节录）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272
附录四 常用人身损害伤残鉴定标准	277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7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29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30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311
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	314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318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36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	344

引言

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确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鲜明提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力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7 月 4 日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讲话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我国正行进在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实现中国梦的权利时代。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人权加法治等于民主。^①私权利应被公权力所尊重、所保障、所救济;公权力的本质和边界为人权。

^① 徐显明:“法治的真谛是人权”,载《学习与探索》2001 年第 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赔偿法作为宪法相关法,直接履行宪法“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力度。修正的《国家赔偿法》^①总共42个条文,修改27处,涵盖赔偿实体法与赔偿程序法;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三种不同性质的赔偿;规定行政赔偿诉讼程序、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程序和赔偿义务机关自赔程序三种赔偿程序;涉及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三大诉讼程序。修正案在肯定1994年《国家赔偿法》在民主法治人权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外,针对实施中的主要问题:赔偿程序规定比较原则,对赔偿义务机关约束不够,久拖不决,合法权益难以保障;有的地方赔偿经费保障不到位,赔偿金支付机制不尽合理;赔偿项目的规定难以适应变化;刑事赔偿范围的规定不够明确,实施中存在分歧;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笼统化,不太注重个人尊严与精神生活等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取消确认前置,畅通赔偿请求渠道;改变归责原则,明确刑事赔偿;扩大赔偿范围,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完善赔偿案件办理程序,确定双方举证义务;明确办案机构,强化赔偿监督;提高赔偿标准,改进经费保障。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民主法治进步,政治文明昌明,国民日益增长的基本权利保障需求,应当调整对社会基本矛盾的估计,向公民提供更高层次的公共产品。社会基本矛盾,既有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落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也有人民日益增长的基本权利保障需求与政治体制提供的保障不足之间的矛盾。现代法治国家,不满于传统形式法治国家强调的依法行政与依法审判,确保法律保留与法律优位;现代法治国家,追求以人性尊严与人格发展为中心的法治国家,亦即正义国家。基于此种理念,给付国家之规模与范围越来越扩张,行

^①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对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为行文方便,除特别表明以外,本书所称“《国家赔偿法》”或“修正的《国家赔偿法》”包括2010、2012年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

进在权利时代的人性尊严、人格权需求也越来越精准。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35条专门明确并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只要有该法第3条或者第1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国家赔偿法律文本寥寥数语设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立法者原则性的规定,留给司法者自由裁量的巨大空间!留给赔偿请求人无限期盼!留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不同声音!

三

近年以来,刑事冤错案件及其国家赔偿问题、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焦点。在国家赔偿法定原则下,赔偿范围及赔偿标准法定,有的赔偿请求人将精神损害抚慰金当作填平补齐损失的“救命稻草”,动辄提出百万元以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有的案件经媒体网络炒作发酵,给受案法院带来极大的压力。

如备受关注的“张氏叔侄案”赔偿问题。《人民日报》2013年5月6日以《安徽张高平叔侄索赔总额高达702万,河南李怀亮只希望获赔10万元 冤假错案,国家怎么赔?》为标题进行了报道:“近日,浙江张高平与侄子张辉蒙冤10年终获清白一事有了新的进展,张高平叔侄已正式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和冤案补偿。其中,索赔最高的一项是‘张高平为运输个体户,当时每月净收入3万元(有据可查),要求补偿280万元’。此外还包括‘国家赔偿及精神赔偿180万元’,‘一次性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15年,两人共28万元(10年冤狱劳动技能难以恢复要求解决养老问题)’,老母10年赡养医疗费、未成年女儿抚养费等。索赔共计12项,总金额达702万元!另据媒体报道,河南村民李怀亮涉嫌故意杀人被羁押近12年后,近日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无罪释放。他表示,希望获得10万元的国家赔偿。两起案件受害人的赔偿要求为什么差距这么大?张高平叔侄能获得那么高的国家赔偿吗?精神损害抚慰金

如何界定?张高平作为运输个体户的间接损失应不应该得到赔偿?”^①随着案件的审结,《人民日报》2013年5月29日又以《“张氏叔侄案”国家赔偿三问》为标题进行了报道:“今年5月2日,张辉、张高平分别以再审改判无罪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两人共申请国家赔偿金266万元。其中,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1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2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低价转让的解放牌大卡车赔偿15万元,扣押的两部三星牌手机赔偿1万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日立案。案件审查期间,张辉、张高平分别要求增加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并增加3万元的医疗费赔偿请求。浙江省高院有关负责人说,张辉、张高平自2003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至2013年3月26日经再审改判无罪释放,共被限制人身自由359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之规定,决定分别支付张辉、张高平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65.57306万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张辉、张高平被错误定罪量刑、刑罚执行和工作生活受到的影响等具体情况,决定分别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45万元。至于赔偿请求人张辉、张高平提出的律师费、医疗费、车辆转卖差价损失等其他赔偿请求,依法均不属于浙江省

① “冤假错案,国家怎么赔?”《人民日报》2013年5月6日。冤案受害人可获赔偿。无论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金都是由国家财政支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涛光说:“《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或者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因此,张高平叔侄和李怀亮都可以获得国家赔偿。”那么,该由谁来赔偿他们呢?胡锦涛指出,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因此,张高平叔侄案中,浙江省高院应该是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因此,李怀亮案中,当年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应该是赔偿义务机关。胡锦涛强调,无论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金都是由国家财政支付。之所以确定赔偿义务机关,是为了方便受害人提出赔偿请求,避免有责任机关相互推诿扯皮。因为,冤假错案一旦发生,拘留、逮捕、审判等环节相关部门都有过错。国家赔偿有严格标准。专家建议通过司法判例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标准。国家赔偿的标准是什么?针对这一问题,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说:“《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对赔偿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而不是以受害人受害前的实际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就此看来,如果两起案件是今年改判无罪的,每日赔偿就要以上一年即2012年我国职工日平均工资为160元左右计算。如果造成了身体伤害,还应当获得医疗费、护理费,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也是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倍。”2012年,国家赔偿法修改时,增加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规定,这被看做是一大进步。姜明安说:“精神损害抚慰金怎么赔,目前尚缺乏标准,但是可以参考民事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的情况。”姜明安建议通过司法判例,确定此项标准,以避免媒体关注多的案件就赔偿多,媒体关注少的案件就赔偿少的不公平做法。

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范围。”^①

目前,“张氏叔侄案”虽已尘埃落定,但关于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的争议和探索还在继续。^②近来,河南李怀亮无罪释放案、浙江王建平等人无罪释放案、福建纪委爆炸案宣判五人无罪释放案等冤错案件,仍在司法及社会各界的关注之下。这些案件赔偿请求人所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中,均包括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四

上述冤假错案引人深思。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

① “‘张氏叔侄案’国家赔偿三问”,《人民日报》2013年5月29日。一问:110万是高还是低?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将其进行了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此次国家赔偿是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来做的。从纵向上看,与我国以往做出的国家赔偿相比,这次赔偿是最高的一次。尤其是精神损害抚慰金,突破了以往以万元计的常规。”马怀德说,“从横向上看,与国外国家赔偿的案例相比,我国的国家赔偿水平相对适中。”他介绍,各国做法差异很大,有的国家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高而精神损害抚慰金低甚至没有;有的国家则相反。在美国,许多州没有建立国家赔偿制度,根据美国法律制度中“国家赔偿司法豁免”的原则,要获得国家赔偿,需要当地议会做出特别法案,整体上看获得的赔偿并不高。经过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修改,目前,我国的国家赔偿从整体上看符合我国的实际,既不太高,也不太低,属于“填平补齐式”,即对受害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瑞江说:“在现行法律规范下,这个赔偿数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相较2010年赵作海案获赔的65万元而言也是适当的。”在赔偿申请的相关事宜上,张辉、张高平的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阮方民说,虽然赔偿金额没有达到申请的数额,但比较而言,已经突破了以往的先例。二问:赔偿标准是什么?“国家赔偿最主要的两个部分是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前者是以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天,就拿这个日平均工资乘以多少天。后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可以参照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标准执行。”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说,“张氏叔侄”案的赔偿比过去高,还因为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提高了。三问:为何由财政支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光说:“在‘张氏叔侄’案中,浙江省高院是赔偿义务机关,但并不是说这笔赔偿金是由浙江省高院出。无论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金都是由国家财政支付。之所以确定赔偿义务机关,是为了方便受害人提出赔偿请求,避免有责任的机关相互推诿扯皮。因为,冤假错案一旦发生,拘留、逮捕、起诉、审判等环节相关司法部门都有过错。”一些网友质疑:国家财政是纳税人的钱,为什么要用纳税人的钱为某些机关和个人的错误行为埋单?对此,马怀德说:“国家赔偿不是国家机关赔偿。国家因为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给受害人带来损害,而予以赔偿,是一种国家责任的体现。如果由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赔偿或者工作人员来赔偿,一是可能因经济实力有限,没有赔偿能力,最终损害受害人利益;二是可能促使一些人为了避免赔偿而把冤案做成‘铁案’,缺乏主动纠错的积极性;三是可能导致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害怕担责,而消极履行职责,该抓的不抓、该判的不判、该罚的不罚。”马怀德进一步解释:“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纳税人纳税,享受了国家提供的公共服务,同时也应该分担国家机器可能带来的风险。这是为什么由国家财政支付国家赔偿金的另一个理论根据。”对于具体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胡锦光说,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可以向刑讯逼供、殴打、虐待、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以及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责任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责任人,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 近期网络舆情称“国家赔偿获赞及时雨,精神赔偿标准亟待厘清”。浙江高院对案件审理及时、公开、理性、透明,体现了中国法治的进步。与此同时,精神赔偿缺乏细则规范,希望法院尽快制定规范化精神赔偿标准。